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7年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13.2.1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绒集团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91,912.57万元，但由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最终实施完毕的风险。

2017年6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重

组方案。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7月3日、9月29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调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要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简称“拟出售股权类资产”）；（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简称“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二、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91,912.57万元。因资产交割涉及的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公司已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交割工作。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调整到最迟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范围包括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展及基金运行情况，上述基金已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经营期限由两年调整为三年，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董事会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重组双方都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协商交割的具体操作及安排，力争尽快实施完成交割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债务转移的风险；员工安置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风险；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因资产无法转移导致上市公司赔偿中绒集团损失的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影响情况的风险；尤其是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已于8月30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30日、2018年1月2日披露了相关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2017-93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7-103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7-105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7-110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4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